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第十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1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E 5 AE B6 E5 8F B8 E6 c36 51212.htm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与特征 概念 - 行政强制执行,是指在行 政法律关系中,作为义务主体的行政相对人不履行其应履行 的义务时,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,迫使其 履行义务的活动。【注意:人民法院只能根据行政机关的申 请,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才能实施强制执行】。特征:行 政相对人不履行应履行的义务,是适用行政强制执行的前提 条件;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由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实施;紧急 情况下由行政机关实施;非紧急情况下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 法院予以实施:行政强制执行的目的是保障行政义务的履行 :人民法院在受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申请时,应对行政行为 的合法性进行审查,合法的执行,不合法的拒绝。 行政强制 执行的对象具有广泛性;可以是物、行为、人。【人可作为 对象与民法不同 】 行政强制执行不得进行执行和解;此与民 事执行不同。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行政上的义务可分为作为 义务和不作为义务,又可分为可代替义务和不可代替义务。 综上两种分类方法,可将行政上的义务分为三种:可代替作 为义务(如拆除违章建筑物的义务等);不可代替作为义务 (如作为证人提供证言的义务);不作为义务(如停止营业 【注意】:不作为义务性质上都是不可代替的, 不存在可代替不作为义务。 我国行政法学界一般依据执行人 是否可以亲自或请人代替法定义务人履行其义务为标准,将 行政强制执行分为间接强制执行和直接强制执行两种: 间接

强制执行 - 指通过间接手段迫使义务人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 务或者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行政强制措施。不可代替 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,通常采用间接强制执行措施。而对 于可代替作为义务,直接、间接两种强制执行措施都可采用 。 间接强制执行措施分为代执行和执行罚两种: 代执行 - 是 行政强制执行机关或第三人代替义务人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 的或者行政行为所确立的义务,并向义务人征收费用的强制 执行措施。【注意】:可代替作为义务是代执行的惟一对象 执行罚 - 亦称强制金, 是行政强制执行机关对拒不履行不 作为义务或不可代替作为义务的义务主体,科以金钱给付义 务,以迫使其履行的行政强制措施。执行罚的特点如下:执 行罚一般只用于不作为义务和不可代替作为义务;最典型的 是滞纳金。 执行罚的数额必须由法律、法规作出直接规定, 执行机关不能自行其事。 执行罚的数额从义务主体应履行义 务之日起,按日数计算,并可反复适用。一旦义务主体履行 了义务,执行罚则不应再执行。 直接强制 - 是指义务主体逾 期拒不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,行政强制执行机关对其人身或 财产施以强制力,以达到与义务主体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一 种行政强制措施。分为人身强制和财产强制两种。 行政强制 执行的具体实施方式 根据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不同,行政强 制执行的具体实施方式分为对财产、行为、人身三种执行方 式: 对财产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-是指义务主体逾期不履行 义务时, 行政强制执行机关对义务主体的财产实现强制措施 的具体执行方式。包括: 滞纳金-适用于有缴纳金钱义务的 义务主体不按时缴纳应缴款项的情形; 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-查封指强制封存:扣押是行政主体限制相对人对其财产的继

续占有和处分的一种强制措施;冻结是指限制主体在限制调 查和检查时,为防止相对人转移资金,以保证日后处罚的执 行,通知有关单位冻结相对人的款项。 强制划拨、强制扣留 、强制抵缴 - 适用于有缴纳金钱义务的义务主体逾期不履行 缴纳金钱义务的情形。 强制收购、限价出售、强制收兑 - 强 制收购是指行政主体对相对人私自买卖、计价使用、借贷抵 押国家禁止流通的物品予以强制收购;限价出售是指行政主 体对违反国家物价规定,高价出售商品或倒卖商品的相对人 ,强制其按规定的价格出售有关商品;强制收兑是对套汇者 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。 强制拆除、强行退还 - 一般用于违章 建筑和违法用地。 对行为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- 制行政执行 机关依照行政强制执行程序迫使相对人履行作为义务。包括 : 滞报金。强制服兵役。强制检定。强制许可。对人身的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- 行政执行机关依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对相 对人人身采取行政强制。该措施必须由法律具体规定。方式 包括:强制传唤、强制扣留、强制履行、遣送出境、强制隔 离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程序 调查 - 只有 通过调查确认义务人有不履行义务的故意时,才能作出行政 强制执行的决定。【注意】:"故意"一词审查-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作出前一方面审查原行政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或不当 之处,另一方面审查除行政强制执行外是否还有别的更为适 宜的手段。 通知和告诫 - 决定作出后不应立即实施, 应向义 务人发出通知和告诫,限定适当的履行期限。执行-义务人 在限定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时,依法强制执行。属于代执行 的,执行费用由义务人承担。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强制 执行的申请。 审查立案。 强制执行的决定与通知履行。 强制 执行的准备与实施。 收取费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